同开审批环函〔2025〕2号

**关于山西威奇达光明制药有限公司**

**综合车间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威奇达光明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西威奇达光明制药有限公司综合车间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西威奇达光明制药有限公司综合车间三建设项目位于大同经开区医药产业园区。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10月1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410-140251-89-01-221832。项目总投资3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综合车间、生产线及相关附属设施；年产阿奇霉素片3000万片、依托考昔片5000万片、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200万瓶、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2000万粒。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的“报告表”及评估报告所确认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生产线设备自带全封闭除尘箱，未捕集的粉尘经集尘风管引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阿奇霉素片、依托考昔片生产线、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生产线各产尘工序设备全封闭且设备自带捕尘罩，逸散出来的粉尘经集尘风管引入共用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特别排放限值。

（3）水污染治理措施。废水经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大同市御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抗生素类产品废水经收集在灭活罐进行灭活处理后，经公司密闭管网排入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污水站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表2中标准；纯水制备排污水全盐量执行《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

（4）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滤料定期交厂家回收；布袋除尘器过滤药粉、废药品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回收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噪声污染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室内布置，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区域环境质量的监测。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和防止污染事故应急措施，确保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四、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514t/a、COD0.032t/a、氨氮0.0003t/a。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应将以上意见和“报告表”规定的保护措施落实到设计与施工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1月13日

抄送：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山西蓝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